

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 说明

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经董事会审慎核查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上市公司、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，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	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	营业收入
标的公司 A	851,081.38	851,081.38	167,343.60
上市公司 B	699,014.71	559,677.76	360,401.78
占比（A/B）	121.75%	152.07%	46.43%

注：标的公司、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及 2024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；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。

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威海盛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威海瑞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利控制的企业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三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学利；本次交易后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学利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。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6日